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交易代码	001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3,492,017.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343,037.02
本期利润	222,407,176.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5,899,193.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7%	0.67%	0.20%	0.01%	-2.67%	0.66%
过去三个月	10.43%	0.70%	0.59%	0.01%	9.84%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0%	0.57%	1.05%	0.01%	13.25%	0.5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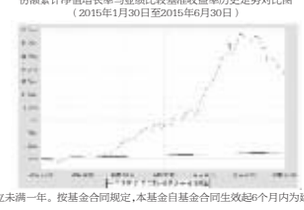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内。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5-01-30	-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Director),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银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中银恒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7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期货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中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的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善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项业务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今年上半年主要经济体出现了一定积极变化。美国就业市场持续改善,通胀压力温和,美联储推迟加息,但其逐步回归货币政策正常化的方向维持不变。欧洲经济恢复增长,通缩风险降低,欧央行继续宽松政策,但未进一步加码力度。欧美与俄罗斯关系略有缓和,但仍未和解,原油价格在二季度有一定回升,但整体仍处较低水平。国内方面,受益于政策放松,房地产销售企稳回升,房价开始止跌回升,但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趋势未变;消费增长依然保留不前,出口增长乏力,总需求相对不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受产能过剩、总需求不旺和国际大宗商品低位徘徊共同影响,物价维持低位,工业品价格持续通缩。央行上半年连续降息降准,但金融系统信用扩张动力减弱,1-5月份新增社融总量大幅低于去年同期。

具体来看,美国经济一季度表现不佳,但二季度以来,各种领先及同步指标均显示美国经济处强劲复苏通道,制造业PMI持续处于较强扩张区域,消费者信心维持高位,就业市场持续改善,新增非农就业多数月份维持在20万以上,失业率由年初5.6%降至5.3%,物价稳定,GDP年化增速预计2.5%左右,实现了低通胀、较高增长的宏观局面。美联储未如市场预期6月加息,但并未放弃货币政策正常化的立场,市场下半年加息的预期仍较强。欧洲经济开始重现复苏迹象,通缩风险逐步降低,欧元区通胀由一季度-0.3%回升到0.2%;制造业PMI由年初50之左右逐步回升到6月的的52.5左右;失业率较年初有小幅下降,但仍维持在11%以上,因此尽管有复苏迹象,但欧盟内部分歧仍存,局部地区存在政局不稳风险,尤其是希腊面临退欧风险。在此背景下,欧央行努力协调各方利益,坚持量宽政策,以刺激消费和物价。乌克兰事件停战后紧张局面有所缓解,但从根本解决仍有待时间,欧盟与美国继续对俄罗斯进行经济制裁,原油价格二季度反弹,但整体仍处低位。

国内方面,上半年宏观经济有一定下行压力。二季度地产销售持续回暖,房价也企稳回升,但房地产投资仍在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建投资1-5月增速出现小幅下滑;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也延续回落态势;固定资产投资1-5月份整体增速较去年底回落4个多百分点。1-5月消费增速回落1个百分点,依旧维持在较低水平。出口方面,由于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被动升值,出口表现大幅不及预期。由于内需不足,货币信用扩张放缓,原油价格低位,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有所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呈现低位徘徊。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开始连续降准降息,续作MLF,并积极开展窗口指导,综合运用多种方法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高商业银行信用扩张积极性。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部采下地方政府债务约束,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限制。

2. 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尤其是信用债。一季度经济下滑力度较大,央行全面降息降准,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二季度经济下滑趋势放缓,房价企稳回升,央行继续保持稳健货币政策,回购利率大幅下行,收益率曲线明显陡峭化下行,长端收益率低位徘徊。整体来看,上半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0.77%,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1.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0.13%,上半年国债、金融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陡峭化了下行。具体来看,10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3.62%回落到季末的3.59%,10年国开债从年初的4.10%回落至季末的4.09%。货币市场方面,银行间7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3.42%,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31%,分别比季下降了15和56个bp。

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牛市气氛弥漫市场,股票交投活跃,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32.23%,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300指数上涨26.58%,中小盘综合指数上涨83.08%,创业板指数上涨94.23%,综合来看,中小盘的表现优于大盘股。6月中下旬,股市进入快速断崖式下跌,截止目前,资本市场去杠杆仍未结束,在多方护盘维稳的努力下,后市有望震荡。

可转债市场方面,在权益市场大热的背景下,市场热点主题频出,代表新经济和经济转型方向行业的个券走势相对较好,但由于前期转债整体估值高企且6月下旬权益市场开始大幅调整,转债整体处于持续消化估值中,转债市场走势也显著弱于股市,中标可转债指数跌10.41%。新券供给部分,上半年仅两只转债发行,市场新发位量相对较小,供给整体未对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3. 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前高后低,债券市场表现相对较好。本基金成立于1月30日,在一季度建仓基础上,二季度进一步完成组合配置,优选中短期中高评级债券,兼顾收益性及流动性;权益方面,积极抓住市场配置性机会并在六月中下旬逐步兑现盈利,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43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1.14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整体将延续弱复苏辅以低通胀格局,同时预计全球多数国家将延续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其中美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较强,制造业PMI指数连续31个月维持于50之上的扩张区间;就业市场持续改善,通胀维持较低水平,美联储在年内加息是大概率事件,但加息的幅度与速度或较为有限。欧洲方面,通缩风险仍未消除,低油价和低汇率将有助于欧元区经济企稳复苏,但国别间差别将会加大,如何平衡各加盟国之间的利益,将是欧洲最大的风险。

国内方面,经济有望逐步寻底企稳,通胀有较大可能低位回升。具体来看,经济下行速度有所放缓,但下行压力仍未消退。官方制造业PMI已连续3个月企稳,但回升乏力。基建投资新开工项目及投资资金来源增速维持于较低水平,预示投资增速仍有下滑压力。经济亮点在房地产销量及房价增速均有所恢复,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望在下半年逐步寻底企稳,另外今年以来持续进行的简政放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望为经济提供新的增长点。通胀方面,实体经济需求疲弱的情况下,通胀整体处于偏低水平,但下半年油价回比增速在低基数效应影响下有较为确定的回升压力,猪周期也已温和启动,预计通胀或在下半年持续温和回升。在此情况下,预计货币政策整体维持中性偏松的操作基调,并视加大财政支出与信用扩张的力度,以支撑经济增速逐步企稳。

下半年债券市场存在如下机会:1.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贯穿全年,宏观经济托底式下滑下,央行货币政策预计将逐步宽松,引导利率水平下行;2.稳健货币政策倾向于松紧适度,保持适度宽松流动性,刺激信用扩张;3.通胀水平整体处于低位,受国内产能过剩、经济萧条、流动性扩张放缓和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的影响,通胀水平将有望较长时期保持在较低水平,工业品出厂价格可能持续维持通缩局面,由此造成实际利率水平偏高,企业盈利困难,并客观上需要央行逐步兑现货币政策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4.存量债务违约风险上升,避险情绪或将进一步推升固定收益类产品估值。风险来自于:1.政府三季度稳增长刺激力度大于预期,例如通过房地产政策放松或大规模基建投资等方式推动经济短期内快速反弹;2.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源源不断,供给压力过大;3.经济面临硬着陆风险,大面积债务违约发生,伴随流动性陷阱出现,信用债遭受评级下调、利率债遭受流动性打压等极端情况出现。但以上风险事件短期内出现的概率并不高。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持谨慎乐观态度,一方面回购利率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各种无风险利率走下。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重点配置中高等级信用债,中短久期利率债,谨慎对待中低评级信用债,维持适度杠杆和久期。股市方面,我们认为2015下半年,股市震荡分化行情概率较大,指数大概率宽幅震荡,在存在相对确定机会的情况下,可适当参与股票及可转债投资,以提高组合收益。具体操作上,维持一定的杠杆,保持适度久期,均衡配置,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适当参与利率债和可转债的波段机会,权益方面,鉴于当前市场波动较大,我们将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及转债申购,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调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合同中有关收益与分配的约定,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7,485,881.25
结算备付金	7,689,463.03
存出保证金	297,40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9,290,675.34
其中:股票投资	87,338,694.5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571,951,980.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5,267.06
应收利息	33,155,496.7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78,114,18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92.5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0,985.16
应付托管费	300,328.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21,911.5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9,976.48
负债合计	2,214,994.0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553,492,017.33
未分配利润	222,407,17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899,19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8,114,187.5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2,647,629.73
1.利息收入	28,838,228.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96,958.74
债券利息收入	21,884,824.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445.9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8,745,261.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5,302,061.6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2,617,478.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25,721.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4,139.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4
减:二、费用	10,240,453.54
1. 管理人报酬	4,140,969.67
2. 托管费	1,380,323.2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038,330.77
5. 利息支出	2,488,508.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88,508.40
6. 其他费用	192,32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407,176.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07,176.1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3,492,017.33	-	1,553,492,017.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407,176.19	222,407,176.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3,492,017.33	222,407,176.19	1,775,899,193.5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1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62100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553,490,118.2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899.0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553,492,017.33元,折合1,553,492,017.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 年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 会计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40,969.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287.42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80,323.22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